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1：1-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讀路加福音 21 章；今天我們就讀第 1-4 節。

跟這一段平行的經節，是在馬可福音 12：41-44 節，我們讀的時候會兩邊反覆參照著讀。首先，我們要記得，這是緊接在 20 章最後，耶穌對文士所講的話。祂告訴眾百姓要防備文士；因為 20：47 節，「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」接著 21 章一開始，就提到一個窮寡婦，或許這個窮寡婦她的家產，就是被這些文士訛詐了。

第 1 節：「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，」

在馬可福音 12：41 節那邊把地點標出來了，「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」耶穌所在的位置，應該是在聖殿外面。我們知道在聖殿外面緊接著聖殿的，是祭司的院和以色列人的院；以色列婦女是不能進到那裡面的，只有以色列的男子可以進去。然後再外面就是婦女的院，在婦女院的柱廊有放著十三個奉獻箱，是專門讓人來敬拜神的時侯，願意奉獻的就能夠投款入庫；後面就是銀庫。

馬可福音特別記載：「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」這個奉獻箱的設計，它的入口像一個喇叭口一樣，總共有十三個，方便人把銀錢從喇叭口丟下去，奉獻的銀錢就順著喇叭口和它的管道，一路最後就到了一個收

集銀錢的箱子。可以想像，當有人投錢的時候，你就會聽到銀錢從喇叭口落下去，一直滾，最後掉到箱裡面這樣的聲音。

非常特別的是，在這一天，耶穌以先知的身份進了耶路撒冷，在那邊講了許多的話；到最後，祂到銀庫面前，去看眾人到底是怎麼奉獻。耶穌在意的，不是人奉獻數目的多少，而是人怎麼樣奉獻，用什麼樣的存心去奉獻。結果耶穌看到財主把他們的捐項投在庫裡。我們可以想像，財主通常捐獻的款項應該也不小；所以可能站在那邊把銀錢從這喇叭口丟下去，你聽到克啣克啣克啣一直地響聲。或許在旁的眾人聽到這些聲音，也都帶著一種羨慕的眼光看著這些財主；或許也欽佩他們很願意擺上。

第 2 節：「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，」

馬可福音那邊特地加了一個註解，「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」她投了兩個小錢；應該是猶太的幣值面額最小的兩個銅板，而這兩個銅板加起來，相當於當時羅馬幣值最小單位的一個大錢。對於這個寡婦，特地前面加了一個很窮，對於一個窮人，她所有的，真的是很少。她所擁有的兩個小錢，或許就是她買食物需要用的錢。有兩個，大可以留一個自己用，一個奉獻；但她是把兩個錢都投進去了。她投完錢之後，可以想像，從那個喇叭箱投進去，克啣克啣就兩聲，相對於前面財主們所奉獻的，簡直是不足為道。或許她自己奉獻完之後也面帶羞愧，羞羞慚慚地趕快離開；這個是我們一般人以常情來看。而耶穌站在銀庫旁邊，基本上看的就是看人是怎麼奉獻。

第 3 節：「就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」

耶穌這樣的宣告，真的是讓人覺得詫異。因為這兩個小錢，對於整個聖殿的需用來講，真的是不多她這兩個小錢，而耶穌對她的評價卻說這兩個小錢比眾人所投的還多。耶穌的意思是說，前面這麼多財主投了這麼多錢下去，這些全部加起來，跟寡婦這兩個小錢來比，寡婦這兩個小錢，比這些都還要重。這就和我們平常所認識的，正好是完全相反。很多時候，我們覺得我所奉獻的實在太小，也不好意思拿出來，乾脆就不奉獻了。耶穌卻不是這麼看，耶穌卻覺得，這兩個小錢比眾人所投的都還要多。

第 4 節：「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耶穌觀察的結果，祂的結論：眾人所投的，都是從他有餘的；我各樣生活需用還剩下的。尤其是財主們，可能還剩下很多，他從這些有餘的、剩下的裡面拿一小部分出來。但是這個寡婦是從她養生的，換句話說，這兩個小錢，是維持她生活的；她從這兩個小錢裡面，就把她一切的都投進去了。耶穌看我們奉獻，不是看你奉獻數目的多少，而是看你奉獻的時候你的存心。對這寡婦而言，她愛主的心比她個人的生活更為重要。她很可能下一頓不知道在哪裡吃飯，她願意把她所有的，全部都奉獻給主。因此，耶穌特別稱讚這個寡婦，是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進去了。

相對於那些財主，除了他養生的之外，他還有很多的剩餘；而是從他剩餘裡面拿出一部分來。雖然數目比這個兩個小錢比起來多了很多，但神看的，是他的內心；他奉獻是從他剩餘的拿出來，而不是把他一生放在最重要的地位

上。當我們把主擺在我們生命中的第一位，主就非常珍賞我們這樣的奉獻；如果我們把主擺在我們生活裡面多餘的位置上，在這樣的立場上，你的奉獻對主來說，就不是那麼的寶貝。主所看的不是數量，而是品質。所謂品質，就是你到底把主放在什麼地位上。

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我們的生命本來就是從主而來；我們是被主買贖回來的。因此我們所有的，本來就應該歸給祂。當我們奉獻的時候，是不是在這樣的感恩的心情下來奉獻呢？在金錢上是這個原則，在時間上是這個原則，在你的精力上也是這個原則。很多時候我們在安排一天的時間，我們好像總是把主的時間排在最後：我什麼事情做完了，我還有剩餘的時間，我再來讀經，我再來禱告，我再來親近主。

在我安排整個我生活流程的時候，我是不是把主的事情、把教會的事情先安排好，剩下的時間我再去安排我上班的時間、我娛樂的時間、我休假的時間。在你每天早上一起來、精力最充沛、頭腦最清楚的時候，你是就來讀神的話，就把最好的這一部分獻給神呢？還是你等到一天忙碌下來，你這個人已經精疲力竭了，在睡覺前才想到我今天還沒有讀經，就勉勉強強地完成。當然，這樣的奉獻，神還是悅納，但就比不上寡婦所投進的這兩個銅錢。求神幫助我們，能夠學習把主擺在我們生命中的第一位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學習這個寡婦，願意把我們生命中最好的一部分先奉獻給你。不管是在錢財上、在時間上、在我們個人的事情上，我們都願意把你擺在首位，讓你得到我們生命中上好的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就在凡事上讓你能夠居首位。謝謝你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